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林芯仔

選任辯護人 謝憲愷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移轉管轄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裁定（111年度訴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林芯仔因詐欺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已繫屬於原審法院，由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號審理中，抗告人聲請移轉至其住所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而本案聲請人經起訴之部分犯罪行為結果地係在金門縣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原審法院自有管轄權，抗告人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住所在新北市新莊區，且起訴書所載住所為同一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審法院不察而駁回聲請，實難謂合法云云。

三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。於網路揭露不實訊息而犯罪者，係利用電腦輸入一定之訊息，藉由網路傳遞該訊息，以遂行犯罪，舉凡有網路現代科技化設備之各個處所，均得收悉其傳播之訊息，範圍幾無遠弗屆，是其犯罪結果發生地，非如傳統一般犯罪，僅侷限於實際行為之特定區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四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指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2月間某日，利
02 用手機連結至網路，以其帳號登入蝦皮購物網站，刊登販賣
03 行動電話之廣告，虛偽標示所販賣之行動電話經國家通訊傳
04 播委員會審驗合格之審定證明編號，向公眾散布、行使，致
05 告訴人薛玉茹陷於錯誤，於同月12日，在金門縣金城鎮住處
06 （住址詳卷）下標購買並刷卡付款，有起訴書在卷可憑（見
07 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。揆諸上揭說明，金門地區為抗告人涉
08 嫌詐欺取財等行為之結果發生地，亦屬其被訴犯行之犯罪
09 地。從而，原審法院對於抗告人本件犯罪，不能認無管轄
10 權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移轉管轄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
11 旨猶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14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15 法官 張 震

16 法官 許志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9 書記官 方柏濤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